

唐山2007年注册税务师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E5_94_90_E5_B1_B12007_c46_77180.htm

各县（市）区职改办，市直及驻唐有关单位：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、河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冀人考发〔2006〕3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市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 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6月22、23、24日举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6月22日下午2 00--4 30财务与会计 6月23日上午9 00--11 30税法（一）下午2 00--4 30税法（二） 6月24日上午9 00--11 30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2 00--4 30税务代理实务 前4科均为客观题，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。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为主观题，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，须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和计算器（无声、无编辑存储功能）。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、回收。

二、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三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，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是：考五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；考两个科目的（《税务代理实务》、《税务相关法律》）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全部通过。

三、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人发〔1996〕11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人发〔1999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全部科目的考试：1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后，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六年。2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，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四年。3、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或获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两年。4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一年。5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。6、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八年。7、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一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